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85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宇涿

林琬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1,2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58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1,274元	林琬儀、劉 宇涿	自民國114 年02月2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7月08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131,274元	林琬儀、劉 宇涿	自民國114 年07月0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31,274元	林琬儀、劉 宇涿	自民國114 年03月3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劉宇涿前就讀私立能仁家商、宏國德霖科技大  
10 學邀同債務人林琬儀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  
11 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二紙，額度新臺幣(以  
12 下同)50萬元、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  
13 項，共4份，金額總計174,514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  
14 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  
15 始分48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

01 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  
02 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3 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04 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  
05 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劉宇溁自民國114年03  
06 月3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131,274 元未  
07 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  
08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  
09 4年07月09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林琬儀  
10 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  
11 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  
12 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13 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  
15 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撥  
16 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